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Belle Group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並註銷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以及股份復牌

Belle Group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摘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 BGL 致函美麗寶，表示 BGL 正考慮建議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美麗寶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並註銷美麗寶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百麗、BGL 及美麗寶已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另行刊發有關該建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聯合公告。

提出兩宗要約須待收購事項獲百麗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告內凡提述兩宗要約之處，均屬倘若及只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的、可能進行的兩宗要約。百麗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另行刊發公告。先決條件不得予以豁免。兩宗要約將會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並由執行人員管理執行。

兩宗要約（如果及當進行）將按照下述基準進行：

每一要約股份.....	現金 6.00 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每股要約股份行使價為 2.875 港元）.....	現金 3.125 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每股要約股份行使價為 5.896 港元）.....	現金 0.104 港元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存在 262,320,000 股已發行要約股份和涉及 16,420,000 股要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期權。除了上述股份期權外，美麗寶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要約股份的期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本公司就全部要約股份（假設於截止日期之前，全部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全數獲行使及全部兌換為要約股份）應支付的總要約價 16.7244 億港元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訂立兩宗要約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假設兩宗要約繼續進行並基於要約價每股 6.00 港元計算，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本公司將於兩宗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時，以總代價 989,550,000 向控股股東收購彼等持有的合共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

由於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持有的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而應付予彼等的總要約價（即 989,550,000 港元）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將超過 2.5%，因此，收購事項〔及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復牌

應百麗的要求，百麗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和百麗、BGL 及美麗寶就兩宗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百麗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百麗股份。

I 前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 BGL 致函美麗寶，表示 BGL 正考慮建議可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美麗寶股本中的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並註銷美麗寶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百麗、BGL 及美麗寶已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另行刊發有關該建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聯合公告。

提出兩宗要約須待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告內凡提述兩宗要約之處，均屬倘若及只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的、可能進行的兩宗要約。百麗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另行刊發公告。先決條件不得予以豁免。

兩宗要約將會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並由執行人員管理執行。

II 兩宗要約

兩宗要約（如果及當進行）將按照下述基準進行：

每一要約股份..... 現金 6.00 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每股要約股份行使價為 2.875 港元）..... 現金 3.125 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每股要約股份行使價為 5.896 港元）..... 現金 0.104 港元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存在 262,320,000 股已發行要約股份和涉及 16,420,000 股要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期權。除了上述股份期權外，美麗寶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要約股份的期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

比較價值

股份要約價：

	美麗寶股價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價格溢價	
	港元	港元	%
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5.21	\$0.79	15.16%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 5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31	\$0.69	12.99%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 1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30	\$0.70	13.21%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10	\$0.90	17.65%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 6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08	\$0.92	18.11%

	美麗寶股價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價格溢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三個月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07	\$0.93	18.34%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六個月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02	\$0.98	19.52%

股份要約價亦較每股要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股東權益約 5.05 港元（依據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美麗寶年報所述於當天的綜合股東權益約 1,284,327,000 港元和已發行要約股份為 254,530,000 股計算）溢價約 18.81%。

期權要約價指各股份期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兩者之差。

最高和最低價

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報的每股 6.00 港元，以及要約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報的每股 3.25 港元。

要約股份和股份期權的代價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6.00 港元和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已發行要約股份 262,320,000 股計算，美麗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值 15.7392 億港元。因此，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假設並無行使股份期權，以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為 15.7392 億港元。

根據以下兩項期權要約價：(i) 每份股份期權 3.125 港元（就可按行使價每股 2.875 港元認購要約股份的涉及 13,250,000 股要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期權而言）；及 (ii) 每份股份期權 0.104 港元（就可按行使價每股 5.896 港元認購要約股份的涉及 3,170,000 股要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期權而言）計算，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期權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假設在截止日期前並無行使股份期權，以及期權要約獲全部接納）為 41,735,930 港元。

如美麗寶期權持有人在截止日期前全面行使所有股份期權，以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包括因行使要約期權所發行和配發的全部要約股份），BGL 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增至約 16.7244 億港元，屆時 BGL 無須就期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在此情況下，美麗寶可從行使股份期權收取總認購價 56,784,070 港元。

兩宗要約下應付的代價是根據美麗寶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及要約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代價結算

兩宗要約的代價將儘快結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有關兩宗要約完整有效的接納當天或無條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十天之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告刊發當天，美麗寶擁有 (i) 已發行的容許美麗寶期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 2.875 港元認購總共最多達 13,250,000 股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以及 (ii) 已發行的容許美麗寶期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 5.896 港元認購總共最多達 3,170,000 股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如股份期權獲全部行使，美麗寶將會發行要約股份 16,420,000 股，相等於美麗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89%。

確認具備財務資源

在兩宗要約（包括就兩宗要約進行的強制收購，並假設所有的股份期權在截止日期前獲全部行使）下，將支付予美麗寶股東和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總額最高共約 16.7244 億港元。此金額

將會由 BGL 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星展信納 BGL 將有充裕財務資源，可全面落實上述兩宗要約。

兩宗要約的條件

兩宗要約將在以下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截止日期下午 4 時（或 BGL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要約收到對至少 90%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並在允許的情況下沒有撤回）；
- (b) 除了要約股份因兩宗要約暫時停牌外，要約股份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如屬較早者））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且在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如屬較早者））當天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和／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會或相當可能會被撤回；
- (c) 截至截止日期為止，已經就兩宗要約在開曼群島、香港和／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從有關當局取得，或有關當局已賦予、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各項批准，各項批准並無修改且具十足效力和作用，並且已遵守在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所需法定或監管義務，同時有關當局所施加的規定，亦已在與兩宗要約有關的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內明確規定，或者已加入到它們的明確規定之內（除了責任並不繁苛的，以及純屬行政或程序上的以外）；
- (d) 未曾發生任何事項，可會導致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可會阻止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收購事宜的落實，或對於兩宗要約、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或其中任何部份，額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
- (e) 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政府的、半政府的、超國家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人，均沒有作出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或法令，可導致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阻止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收購事宜的落實，或對於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額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
- (f) 如需要，百麗及 BGL 取得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規定的所需其他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寬免，而前述者是根據適用法例和規例就履行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收購事宜屬所需的；
- (g) 美麗寶集團沒有成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許可證或其他文書的條文，或受到或可能受到它們約束，或享有當中的權利或牽涉其中，並會因為落實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或因為美麗寶的控制權或管理層有變，在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可會或能夠合理導致以下事宜：
 - (i) 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借款或（不論實際還是或然的）其他債務須在指定到期前償還或能宣布為應償還；
 - (ii) 在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財產或資產之上，所設立的任何按揭、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或該任何抵押品（不論是否正在或已經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 (iii) 該任何安排、協議、許可證、許可、專營權或其他文書被終止或不利修改，或於前述各項之下進行任何重大行動或產生任何重大義務；
- (h) 除了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當天）前已公布者外，美麗寶集團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美麗寶編製最近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當天）起，並無：
 - (i) 發行、同意、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

或可認購或取得任何股份的權利、認股證或期權，或可換股證券（但根據行使股份期權或在美麗寶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而發行的要約股份除外），並（為免生疑）包括任何以股代息；

- (ii) （除在美麗寶集團成員之間以外）建議、宣布、支付或派發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公布擬建議進行任何合併、分立、收購或銷售；
 - (iv)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以下每一情況下，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權證，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是或然負債，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增加者除外；
 - (v)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購買、贖回、償還或公布任何購買、贖回或償還其自身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贖回或減少其股本的任何部份或對該部份作出其他改變；
 - (vi) 訂立性質和程度上屬長期或不常見的，並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在性質或程度（任一情況下）上，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義務的合約、交易、安排或承諾（不論資本開支或其他方面的）；或
 - (vii)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作出、授權、建議或公布擬改變其借貸資本的建議；
- (i) 除了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當天）前已公布者外，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美麗寶編製最近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當天）起：
- (i)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範圍內，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業務前景均沒有重大不利逆轉；
 - (ii) 預計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均不會出現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 (iii) 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均沒有牽涉入（不論以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任何已被提出或仍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也沒有面臨該等法律程序的書面威脅，同時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均沒有遭到、公布或提出，或被人作出、公布或提出，有任何政府、半政府的、超國家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法院向該成員或其進行的業務，或就該成員或其進行的業務，進行調查，或其面臨有關調查的書面威脅，或有關調查仍未了結，而在每一情況下，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和不利的；以及
- (j) 自本公告刊發當天起，直至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天為止，美麗寶集團每位成員均維持償債能力，並且沒有涉及任何無力償債、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也沒有人就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資產和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在世界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類似職務的人士。

BGL保留權利，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兩宗要約的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如BGL收到有關要約股份的接納時，會引致BGL和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美麗寶50%以上的投票權，則條件(a)可獲豁免。

除了上述的該等條件外，股份要約亦須符合以下基準，即任何人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BGL作出的保證，表示其出售根據股份要約獲得的要約股份時，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和產權負擔，但要約股份會連同其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本公告刊發當天或之後宣派、分發或支付的一切股息（不論終期或中期）和其他分派（如有）。

除了上述的該等條件外，期權要約將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時，方告作實。此外，期權要約須符合一項基準，即任何人接納期權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BGL作出

的保證，表示股份期權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和產權負擔，並且連同股份期權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予以註銷和撤銷。

警告：

百麗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兩宗要約只會在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百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會進行，並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兩宗要約不一定會進行。百麗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百麗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III 不可撤銷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百麗及 BGL 的利益而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會就彼等於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當時共同持有的全部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而接納股份要約，合共約佔美麗寶已發行股本的 62.87%（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股份期權）。假定兩宗要約會繼續進行，按每股要約股份 6.00 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BGL 須向控股股東收購彼等持有的合共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總代價為 989,550,000 港元。

如果(i) 兩宗要約失去時效或遭撤回或該等條件中任何一項遭引用；(ii) 兩項要約在要約結構上出現重大修改及／或該修改導致股份要約重大地偏離目前的條款和條件（不包括提高股份要約價、延長要約期及／或對條款及條件的一般修改或同類要約中常見的修改）；或(iii) 要約文件在本公告刊發當日起計滿 145 日仍未寄發，則控股股東根據兩宗要約接納股份要約的義務亦應失去時效。

IV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鄧耀及鄧明慧分別是鄧偉林及鄧強林（二人為控股股東）的堂兄弟及姪女，其各自在收購事項中有利害關係，因此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

董事（不包括(i) 鄧耀及鄧明慧，彼等已由於在交易中有利害關係而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全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尚未與獨立財務顧問討論此事或就此事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舉行會議，並會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V 進行收購事項及兩宗要約的理由

百麗相信，百麗與美麗寶的結合極富商業價值。

百麗集團的公司發展策略是集中發展中、高檔休閒鞋品業務。美麗寶集團旗下品牌銷售及分銷的鞋品價位介乎 60 美元至 300 美元之間，百麗認為此市場分部在中國極具發展潛力。百麗認為，通過落實兩宗要約收購美麗寶，能使兩者目前的鞋品業務互相補充。

由於美麗寶的海外業務，特別是香港境內的業務，均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管理，因此百麗認為落實兩宗要約對本集團的海外運營將有所裨益及提升。同時，百麗亦相信其在中國境內的龐大零售網絡、現有的運營規模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將進一步改善美麗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正如過往百麗進行的併購（包括與妙麗及森達的併購），百麗相信落實兩宗要約（將導致百麗與美麗寶的業務整合）將成為百麗業務的推動力，為百麗集團帶來新商機並獲得營利的整合效益。

VI 關連關係

鄧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鄧耀的堂兄弟鄧強林和鄧偉林與另外多名關連人士（其中包括鄧強林和鄧偉林的另一名兄／弟的配偶曹麗娟）持有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佔美麗寶已發行總股本約 62.87%。因此，鄧強林、鄧偉林和曹麗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可撤銷的承諾的簽訂及收購事項均構成百麗的關連交易。

VII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本公司就全部要約股份（假設於截止日期之前，全部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全數獲行使及全部兌換為要約股份）應支付的總要約價 16.7244 億港元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訂立兩宗要約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假設兩宗要約繼續進行並基於要約價每股 6.00 港元計算，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本公司將於兩宗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時，以總代價 989,550,000 向控股股東收購彼等持有的合共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

由於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持有的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而應付予彼等的總要約價（即 989,550,000 港元）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將超過 2.5%，因此，收購事項及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收購事項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通過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在會上通過所提出的決議案（包括批准收購事項及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在會上，股東將會就收購事項及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投票表決，而鄧耀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共同持有百麗約 45.93% 股權中的權益）須就此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VIII 兩宗要約訂約方的資料

百麗及 BGL 的資料

百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百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1880。百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和美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男、女裝鞋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運動服裝。BGL 為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綜合文件將載有關於百麗及 BGL 的進一步詳情。

BGL 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股份或任何與要約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證、期權或股份期權（或其他已發行的衍生證券），以及上述人士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六個月內並無持有或買賣任何要約股份。

美麗寶集團及其控股股東的資料

美麗寶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9。美麗寶集團主要從事鞋品零售、批發及生產。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美麗寶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4,3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年度，美麗寶錄得經審核綜合未計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的美麗寶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71,888,000港元及116,7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年度，美麗寶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美麗寶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65,497,000港元及105,462,000港元。綜合文件將載有關於美麗寶集團的進一步詳情。

美麗寶的控股股東 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 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及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共同全資擁有。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及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各自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分別由鄧強林、鄧偉林及曹麗娟各自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合共持有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中的權益，佔美麗寶已發行股本約 62.87%。

IX 百麗股份停牌及復牌

應百麗的要求，百麗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和百麗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百麗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百麗股份。

X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GL 根據兩宗要約按要約價向控股股東收購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的建議收購項目；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各項批准」	指所有與兩宗要約及要約股份收購事宜有關的及必需的授權、註冊、存檔、判決、同意、許可和審批；
「百麗」或「本公司」	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BGL」	指 Bel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
「截止日期」	指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的兩宗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 BGL 可能公布並已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繼後的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綜合文件」	指百麗、BGL 與美麗寶將就兩宗要約共同刊發的要約文件和回覆文件；
「一致行動的人士」	指依據《收購守則》的界定，與 BGL 一致行動的人士；
「該等條件」	指兩宗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兩宗要約的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鄧強林、鄧偉林及曹麗娟（共同地），以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即 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及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該等人士和實體合共持有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中的權益，佔美麗寶已發行總股本約 62.87%；
「星展」	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兩宗要約擔任 BGL 的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BGL 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要約股份以外的所有該等要約股份；
「董事」	指百麗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百麗股東就批准收購事項和據其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獲授權人；
「本集團」	指百麗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除鄧耀及其聯繫人（即 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Profit Discovery Limited and High Summit Group Limited）以外的百麗股東；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百麗及 BGL 的利益而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書，當中有關如果兩宗要約繼續進行，彼等會接納股份要約的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為了等待發布本公告，要約股份停牌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麗寶董事」	指美麗寶當時的董事；
「美麗寶集團」	指美麗寶及其附屬公司；
「美麗寶期權持有人」	指股份期權當時的註冊承授人／持有人；
「美麗寶股東」	指要約股份當時的註冊持有人；
「美麗寶」	指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要約文件」	指《收購守則》規定百麗及 BGL 須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給全體美麗寶股東和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兩宗要約的細節及兩宗要約的條款和條件，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份；

「要約股份」	指美麗寶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兩宗要約」	指股份要約與期權要約；
「期權要約價」	指 BGL 就期權要約下每股已獲接納的股份期權而應付予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以下任一現金額：(i) 每份股份期權 3.125 港元，可按行使價每股 2.875 港元認購要約股份；或 (ii) 每份股份期權 0.104 港元，可按行使價每股 5.896 港元認購要約股份；
「期權要約」	指按期權要約價註銷股份期權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有關當局」	指對應的政府，及／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審裁處、當局、法院或機構；
「回覆文件」	指《收購守則》規定美麗寶須發出給美麗寶股東和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美麗寶的董事會通函，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要約」	指按股份要約價收購美麗寶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BGL 就股份要約下每股已獲接納的要約股份而應付予美麗寶股東的 6.00 港元現金額；
「購股權計劃」	指美麗寶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予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期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發行在外期權，以及「每份股份期權」應據此詮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無條件日」	指兩宗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之日；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盛百椒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美麗寶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美麗寶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有關美麗寶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百麗、BGL 及美麗寶就兩宗要約於本公告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所複製及呈示的資料之準確性及是否公允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美麗寶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美麗寶集團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百麗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于明芳先生和鄧明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